

神农风

岩口村那一抹乡愁 (组诗)

林晚同

大乐铺铺递遗址

走过了明清时代 你只是一个驿站 经过千百年的风雨 遗留下来的那堵废墟 如今不是一个平凡的风景区

时光在这里如流水 将你的模样改变 岩口的山水为你疗伤 翻开过往斑驳的痕迹 还能找到遗落在这里的美丽

河边那块洗衣裳青石板 被繁华年月磨去了光泽 无论是晴天还是雨季 砖瓦上积淀着不同朝代的尘土 给路人一种生命的淡定与清凉

截片桥下水存入记忆里 摘几朵云彩装入人包里 苔痕斑斑的砖石瓦片 永远擦不掉带着潮湿的印记 还有蕴藏着一个古老的传说

你那些清瘦远去的马蹄与身影 恰似落日一样被历史掩埋 残壁断垣印在时光最深处 从墙壁里生长出每一株绿草 都被岁月赋予了别样的惊喜

炼钢铁的土炉没有倒塌

许多人对你慢慢淡忘了 你的模样 在记忆中模糊了 看不见你远去的影子 唯有岩口还保存你的形象

没有看到你 就很难知道社会变迁的艰辛 更不知道一个小小的土炉子 能渗透出艰苦创业精神 能改变一穷二白的中国

几十年过去了 在你的身边 许多民房慢慢比你高了 村庄水泥路比原来宽了 行人的目光凝视着远方 没有时间再来目睹你的容颜

也许你知道 如果没有攀附的绿藤 你将会摇摇欲坠 经不住风风雨雨 就不会送走许多黄昏 就不会迎来许多曙光

麻石小墓碑

没有高大的墓碑 没有宽敞的坟场 一片不起眼的小石块 也能彰显出不平凡的英雄 藏着一副中华民族的尊严

用零碎斑斓的岁月 守望那堆异乡黄土 挺立坚硬如石的腰杆 把四川汉子的气概与信仰 把那段奋起抗日不屈的精神 拯救民族凄惨与悲壮的历史 都刻在冷峻的小小麻石上 警示新时代的今天 不容忘记军国主义 蹂躏大江南北 曾经有过许多中华儿女 奔赴前线英勇杀寇 在黄河,在长江 在金陵,在岩口 热血浸染将士的过去

没有消失在记忆中的大乐铺

六月,柔软的风 六月,七彩的云 娇媚灿烂的阳光 金色年轮站在大乐铺桥上 岩水河,轻轻转过身来 遗忘了江湖的恩怨 丢掉了纷芜的过往

一堵几百年飘零的残墙 仿佛一本无字的书 记载一个繁华热闹的驿站 将绵延的文化刻在墙壁上 阅读的心 触摸青石上远去的马蹄足印 还有飘荡一缕又一缕 这座古村宁静的烟火 细读明清时代的温度

一片浸透岁月沧桑的砖瓦 让西乡的时间留下了脚步 见过风花雪月 见过禅心云水 许多人来入往的传奇故事 都收藏在断墙残雪里 都集合在七彩云彩里 都温存在一切生活中 给日子一点一滴去品尝

路边狗

玉珍

黄昏的路上我遇到那条狗。我小爷的狗，一条短腿哈巴狗。

它的毛乱糟糟地，像刚从哪儿打架回来被别的狗挠头暴揍了一顿。鸡窝头下面有双滑稽的眼睛。两只眼睛的中间有一长条毛发是白色的，和那不爽的神情搭配起来格外神气。

它向来就是神气的，算是我见过的这村子里脾气最差的狗，现在它站在美丽的黄昏下，特别渺小，缓慢的脚步和沧桑的双眼，嘴角耷拉的神态与枯燥毛发，使它看上去居然有些伤感。

我跟它说：“你今天很看上去很愁啊，过去大老远看到我就要狂吠，现在怎么不做声了？”它没有搭理我，只是站着不动，我不习惯它的多愁善感。

我蹲在地上看它，站的地方比它矮，这样看去，它好像身披光芒，与平时大不一样，这是蓝色的傍晚，之前霞光有一些金黄，但天空是蓝色的，尤其当云彩淡去，消失，那湛蓝就格外结实，透彻，动人。

我跟它说：“你今天很看上去很愁啊，过去大老远看到我就要狂吠，现在怎么不做声了？”它没有搭理我，只是站着不动，我不习惯它的多愁善感。

我蹲在地上看它，站的地方比它矮，这样看去，它好像身披光芒，与平时大不一样，这是蓝色的傍晚，之前霞光有一些金黄，但天空是蓝色的，尤其当云彩淡去，消失，那湛蓝就格外结实，透彻，动人。

村里几乎家家户户有狗，如果所有的狗都站在一块儿，能组成一个极庞大的队伍，而这条短腿哈巴狗和右眼上一团巨大黑斑那只狗是最有特点的。

向上扬起的热情洋溢的尾巴使它看上去依然年轻，调皮的短腿多少少年也没变，但疲累缓慢的脚步让人断定它已经老了，它在这个家也已经待了很多年，应该快十年了。我小爷一家待它很不错的，它大概是最早来到村子里的哈巴狗，其他人家里养的都是土狗。

它在暮色下慢悠悠地走着，旁边是大路、树、小河、蝉鸣和蛙鸣，两个小主人骑着幼摩托从家门口那儿驶来，经过它然后继续往前，发出欢快的大笑，而它望着，就那么站着一语不发，没有参与进来，它显得与这快乐格格不入。

这与它平时狂吠不已的样子实在天差地别。平时它敏感暴躁，一有风吹草动就跳起来了，像个暴躁狂，双眼里利地对准目标，露出赶尽杀绝的狰狞面目。我一直认为它是一条没有感情的蠢狗，如果说它的感情仅仅是围绕主人，多少应该学到点儿温顺友好，因为它的主人个个都温和好客，绝不会教它去随意地狂吠，像个疯子一样对待与它相熟的人。

它与别的狗不一样，它身上没有温暖稳定的性格，它像个怪物，有时候疯疯癫癫，有时候又突然友好。真是奇怪。我不知道是不是哈巴狗都这样，记得我曾在别人嘴里听到哈巴狗这样的绰号，是带着贬义的，形容那势利的人。

也许只有老了才能让这条狗消停，现在它应该年纪不小了，显露出了疲态，这种疲态和稳重使它看上去更温和，通情达理。人老了也一样，我们认为，人老了应该要通透很多，不总是狂喊乱叫，不总是碎嘴子，不应该还过分纠结和冷漠。

我甚至很容易想象到，不远的将来它将垂垂老矣，站在门口大口喘气，甚至连喘气都觉得费



劲，更别说发动那四只小短腿四处狂奔或冲向路人，那时候，大多人从它门前走过，不管陌生还是熟悉，它都没有力气朝他们吠叫。少年们骑着摩托车将它门前的大路炸响，在它的身子旁晒暖不休，不停地耀武扬威，而它再也发不出一点声音了，想到这我甚至有些同情，要原谅它无数次莫名其妙疯疯癫癫的恶习。

说起来它的一生作狗是尽职尽责的，虽然很凶，但作为看家看门狗，它保护了它的主人。它用那极短小的4条腿和尖牙尽力地施展了全部才华：灵敏、警惕、凶狠，嗓门高于体积数倍的声音，都证明了它对主人的忠诚和尽心尽力。

它主人家有三个小孩子，都不足6岁，有它在家，三个小主人的安全多少是让人放心的，只要有陌生人靠近，它就会狂吠不已。当那三个小孩子像纯真无邪的小蘑菇站在门前，就算是恶人想要上去做点手脚，也是不太可能的。因为那条狗滑稽的脸蛋马上会变得凶狠，会用尽一切力气将敌人吓跑。这么看来它又是一位极合格的守卫，它的凶猛来自于它的忠诚。

我们不能跟一条狗计较它朝你吠叫的时刻，它不是人，却尽可能更多地通人性了，狗相比猪和牛，已经足够温顺和可爱。我认为最凶狠的狗都是热爱主人的，它一定有面对人类时极其温柔的时刻。就像现在，不知道它是否美丽的黄昏和路边的小花感染了，还是突然觉得疲累、衰老，它的双眼真是温柔极了。



紫云峰归来

殷运良

做什么事情讲究个机缘巧合，这次登攸县紫云峰也是。这个周末我正愁去哪里参加户外运动，去桂阳扶苍山嫌太远，去浏阳大围山没伴，恰好朋友相邀爬本县紫云峰，欣然应许。

天气很给力，既无阳光万丈，亦无滂沱大雨，阴转多云，微风不燥，适合登山观光。车子一路奔驰在透逸的乡间水泥道上，车内轻音乐流淌，抚慰晕车的身躯。车窗外，景物一步一移，变幻多端，时而水田纵横，时而远山如黛，时而竹林苍翠，时而古木参天，远离城市的高楼大厦和喧嚣嘈杂，连空气都是甜的。闭上双眼，微风拂过，缕缕花香，远远近近，或浓或淡，全身每个细胞都打开，全身的每根神经都放松，琐碎和烦恼一扫而光。

选一开阔的平地将车泊好，准备登山。这时，山中升起蒙蒙薄雾，气温骤然下降，我们披上外套，向目的地——紫云峰发射台进军。

投资120余万元，宽约3米的水泥公路沿山体蜿蜒盘旋，打通了紫云峰与外界的联系。如锁在深闺中少女般的紫云峰，被揭开了神秘的面纱。值班人员所需的生活物资一批批从外面运送进来，外面的人们成群结队地来这里观光旅游。

许是平时缺少锻炼的缘故，才爬4里来路，我就气喘吁吁，大汗淋漓。朋友提醒我深呼吸，缓吐气，尽量用鼻子吸气，嘴吐气。我不懂个中缘由。她不耐烦地告诉我，因为鼻毛可以抑制灰尘等吸入体内，嘴巴吸气时会吸入很多干燥空气，容易口渴；而嘴吐气能够更好地将肺部的二氧化碳排出，鼻子就不那么方便。真是生活处处皆学问哪，我对朋友佩服得五体投地。

同行的男同志一路给我们讲笑话，逗得我们开怀大笑，笑声荡漾在山谷里，惊起一只只飞鸟。不知不觉，我们就到达了半山腰。白雾愈来愈浓，愈来愈深，翻滚着，涌腾着，跳跃着，欢腾着，似白沙，如蝉翼，置身其中，似临人间仙境，又如天上月宫。

我们的刘海湿漉漉的，潮潮的，黏在额头上，用手一捋，居然滴出水滴来。站在一处平地上极目

远眺，云海茫茫，云雾缭绕，山环绕着雾，雾拥抱着山，山与雾融为一体，山间植被若隐若现，亦真亦幻。我张开双臂，有一种飘飘欲仙的感觉。

好多年来没有看到如此美丽壮观的雾了。云雾交织，令人浮想联翩。也许人生就如一层层雾，它们如一张张灰蒙蒙的大网挡住了我们的视线，使我们找不到通往人生秀丽顶峰的路途。

面对人生之迷雾，有的人选择回避退缩，打道回府；有的人选择坚持不懈，继续攀登。往往成功与失败就差那么一步之遥，坚持了，云开雾散，晴日朗朗；放弃了，迷雾锁，一团漆黑。然而，也有超越雾的。如果真有人能够看清人生每一个时间段每一段路途上的“雾”的来龙去脉，那该是一个怎样迂回曲折、丰盛富足的人生境界啊。

也只有雾里，我们才可以任思绪纷飞，心灵安宁，灵魂洗涤吧？什么也可以想，什么也可以不想，就这么让雾轻吻你的脸庞，抚摸你的发梢……

这时，另一朋友开着车子等候在路边，不停地朝我们按喇叭，招呼走不动的同伴坐上去。一番好意，无人认领。大家兴致勃勃，执意徒步继续前行。

这个时间，我们居然看到了红艳艳的杜鹃花，相拥相簇，竞相开放，如红霞，妩媚动人。小长假的时候，我因错过了欧公山的杜鹃花而遗憾许久，不曾想，在海拔1045米的紫云峰上，与之相逢。欣喜之余，我赶紧拿出手机，定格下它们美丽的身影。谁说生活中没有小惊喜和小确幸？只要用心，一切皆有可能。

无限风光在险峰，当我们通过自身坚持和努力，“会当凌绝顶，一览众山小”时，又是另外一番令人景象。阳光使出浑身力气，冲出云雾，云雾开始消散，越涌越远，树木轮廓次第清晰，宛若一道道绿色的屏障，翠色欲滴，山川含笑，仿佛在向我们招手问候。突然，太阳藏至云端，白纱把崇山峻岭隔断，只露出藏青色的峰尖，仿佛一幅水墨工整、疏密有致的山水画。举目四望，视野开阔，远山近岭、森林植被、蓝天白云等一切尽收眼底，仿佛我就是山，山就是我。

斜杠老年

张人杰

“斜杠青年”是近年来流行的一个时尚名词，来源于英文Slash，指的是一群不再满足“专一职业”的生活方式，而选择拥有多重职业和多元生活的青年。这些人在自我介绍中会用斜杠来区分，例如，李四：律师/摄影师/书法家，“斜杠”便成了他们的代名词。如今，斜杠青年越来越流行。

我自认为是一名“斜杠老年”。与斜杠青年不同的是，他们成为“斜杠”主要是为了获取更多的经济收入，提高生活质量。而我之为“斜杠”是为了更充实而快乐地度过老年时光，基本上不要考虑经济效益，因为已经有了稳定的退休金。我的斜杠老年可以表达为：工作室业主/业余作家/知名网友/英文翻译(笔译)/乒乓球发烧友。

从单位内退后，我注册成立了一个文化工作室，每天“假装”上班。所谓假装上班，即一时无时间限制，二无经济压力，三无工作任务，四不管理员工，纯粹是为了过一种有规律的生活。有不少科学家八九十岁了还在工作，问起他们健康长寿的秘诀，回答是：工作。一直处于工作状态的人生活上更有规律，精神上更有寄托，因此衰老比较缓慢，反而是那些无所事事的人衰老得更快。

我每天上午10时左右来到工作室，那些与我年龄相仿的保安很是羡慕，调侃道：“还不到吃中饭的时间，你就来啦？”我呵呵一笑。坐在工作室，写点“豆腐块”，发点小帖子，无事就翻翻报纸，上上网。作为省作协会员，累积下来已在报刊上也发表了千余篇小文章，出了两本书（一本正在编辑出版之中）。十多年前，由于关注民生民意的帖子发得较多，一不留神成为本土“知名网友”。如今还时不时参加网信办组织的活动，下基层下企业采风，为经济建设鼓与呼。

我的技术职称是科技情报高级工程师，原来在单位工作时曾翻译过不少的科技文献，在工作室也接过零星翻译业务。为了不忘记英文和锻炼脑力，至今我还常常阅读英文书籍。在大街上或公交车上遇到老外，主动跟他们攀谈几句，练练口语，为他们指路答疑。任何一门知识学了都是有用的。

乒乓球是我从少年时代开始一直喜爱的体育运动，内退以来坚持两天打一次球，十多年从未间断。乒乓球运动让我身心愉悦，也让我的身体各项指标均处于正常状态，眼睛不老花，机能不退化。打乒乓球还结识了一批志趣相同的朋友，隔一段时间球友们聚会，喝酒、唱歌、说笑话，无拘无束，放飞心情。

我闲暇时还喜欢唱唱歌，吹吹笛子。我认为爱好越多，兴趣越广泛，就越热爱生活，人就显得越有活力。我是一名斜杠老年，正在享受快乐的退休时光。正是：夕阳无限好，斜杠是个宝，爱好多广泛，不知身已老。

世相

爱看报的父亲

易裕厚

父亲出生新中国成立前，自幼给地主家看牛，十几岁时便下地使唤着耕牛犁田，他没有上过私塾，大字不识一个。

新中国成立后，乡村举办扫盲班，父亲第一个报了名，跟着老师一个字一个字地念，一遍又一遍地写，渐渐地认得的字越来越多。扫盲班的突出表现让父亲获得了人生中一次难得的工作机会，他被公社、县里逐级推荐到了一家大型煤矿企业从事供销工作。

听父亲说，那家煤矿订了少有的几份报纸，也建有宣传橱窗，报纸每隔两天就会更换一次，挂在橱窗里。好学的父亲如饥似渴，经常会站在橱窗前看报纸，一来了解国家政策形势，二来帮助他学习和认识更多的汉字。就是从那个时候开始，父亲养成了看报纸的习惯。

后来父亲回到了乡上的建筑公司，当上了负责人。他除了单位上所订的党报之外，还自费订了一份《剪报》。每当看到报纸上介绍的一些生活小百科知识，他都认真地摘抄在笔记本上。有时生活上碰到了一些小问题时，他总是翻一翻自己的那些摘抄本，从中找到解决问题的小窍门。日积月累下来，父亲的手抄本堆起了高高一摞，至今都还“宝贝”一样存放在老家二楼房间里的木箱内。

父亲不仅自己爱看报，还时常鼓励子女们多看报多读书，好好学习。记得小时候，我经常积攒下父母给我的零花钱，跑到几里外的供销社商店里买小人书看。读中学时，没有太多的钱买书，我就租书、借书来看，有时还在周末的时候蹲在县城的新华书店里看书。潜移默化之下，我慢慢地也与书籍结下了不解之缘。

年过八旬的父亲虽然眼睛有点昏花，但他仍然没有丢下看报的习惯，经常戴着老花镜或坐在老家的台阶上，或坐在门前大树下读书看报。我给他订了两份报纸和一本老年刊物，他还嫌不够，时不时地喊我在回老家时顺便捎带一些书报给他看。他时常把自己在报纸上看到的国家政策形势讲给乡邻听，还经常以案说法，宣讲法律知识。有时乡亲找上门来，他还帮助他们写反映问题的材料，投交给有关部门，促使村民们的一些问题得到了及时解决。为此，他多次被乡上评为“优秀共产党员”。

父亲爱读报的习惯也影响了我的女儿。女儿小时候，经常坐在父亲身边，听父亲念报纸，时不时地还问一问父亲。耳濡目染之下，女儿从小就爱看书，也喜欢写作，作文经常被语文老师当作范文在课堂上朗读。有一次，读高中的女儿写了一篇《爷爷的板栗树》的文章，讲述着她和爷爷在板栗树下看报读书的故事，这篇文章在“叶圣陶杯”全国中学生作文大赛中获了奖。

“读书看报，一辈子都需要”。父亲的嘴里常这样念叨着。

投稿邮箱: zzkwy@163.com